

供電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新桃供電區營運處處本部 5 樓會議室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5 案)

肆、討論提案(9 案)

伍、散 會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第 49 分會-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恢復供電系統第 47 期以後新進員工，兼任四輪傳動特種工程車輛司機工作，應給予兼任司機工作津貼，提請討論案。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與總會共同努力，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前依主管機關要求配合檢討兼任司機加給制度，爰自 92 年起於甄試簡章及勞動契約中明訂，新進人員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不另核給兼任司機加給。鑒於兼任大型車駕駛工作人員除須具備普通大貨車駕照外，部分特殊車輛（如昇空工程車、吊臂工程車及附絞盤之大貨車）亦須具備移動式起重機駕照、吊掛人員操作、堆高機操作等相關證照，且該等證照非經專業訓練尚難輕易取得，確有其專業性與獨特性，爰經長期爭取，始於 108 年 8 月 21 日獲經濟部同意開放 92 年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車駕駛工作，且實際從事工程技術現場工作車輛之兼任司機得支領兼任司機加給，惟新進人員兼任小型車司機仍未開放得支領加給，並要求本公司落實各項改善控管措施，持續嚴格控管兼任司機加給支領人數。
- 二、考量前開控管措施為主管機關政策，除監審機關持續關注本公司執行情形，立法院及主管機關審議預算時亦針對相關預算嚴予審核，爰本公司仍須持續辦理。至有關兼任四輪傳動特種工程車駕駛工作，仍請主管處衡量其業務特性及工作性質、車輛種類及規格、現有車輛數、使用目的及實際運用情形、是否符合前開規定之專業及獨特性等，妥為評估且提供具體說明資料，始較能獲上級機關認同，本案建議結案。

第二案(第 48 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第 49 分會-嘉南供電區營運處、第 50 分會-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 1：因應國家重大再生能源發展，配合興建彰工升壓站等大型併網工程，建請及早規劃接管營運所需組織及增補人力。

案由 2：因應智慧電網及變電所導入 IEC61850，建請供電處及各區增設相關業管部門及人力補充。

案由 3：新增組織或變電所加入增補人力原則，建請人力補充及提早進用。

案由 4：因應外界之太陽能用戶申請建置業務及後續用戶服務作業，建請公司妥適規劃專職人力以為因應。

案由 5：建請公司正視供電單位輸電線路維護人力嚴重不足，盡速補充僱用員額 284 名，以維供電安全。

上次會議決議：請供電處邀集供電區營運處對應各分會常理及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一、本處已於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變電部門人力組織設置專案會議」及「輸電部門人力組織設置專案會議」，並針對供電系統現今業務量變化及未來業務實際發展需要，進行務實盤點後，分別於 110 年 2 月 17 及 22 日專簽人資處(先會策劃室)，請人資處協助向上級機關爭取未來 5 年(110~115 年)逐年補充所需員額，如下：

(一) 再生能源新增業務人力、IEC 61850 建置人力：分年補充職員員額共 66 名。

(二) 太陽能 S/Y(開閉所)維護人力、IEC 61850 建置人力、IEC 61850 系統與原設備轉置期人力：分年補充僱員員額共 110 名。

(三) 輸電線路維護人力：分年補充僱員員額共 284 名，包括依每人維護量架空 26 回線公里、電纜 30 回線公里計算現有人力缺額 143 名，未來輸工處 110~115 年預計移交接管設備所需人力 41 名，以及預計離退人員 100 名，並考量現場人員培養所需時間提前進用。

前揭人力爭取案已納入供電單位 110 年度人力運用與培育精進計畫，並持續向人力資源處爭取員額。查該處近年甄試已增配供電單位之人力情形如下表：

年度 類別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僱用人員	5	25	26	3	26	22
派用人員	50	9	0	5	34	籌備中

二、有關因應智慧電網及變電所導入 IEC61850，各區增設相關業管部門，以及輸電線路維護人力與組織之後續規劃，將於智慧變電所課與工作班部分，按業務性質與工作差異等因素向企劃處爭取設置組織，並就花東供電區營運處之組織架構與地區因素另予考量，至輸電線路維護人力擬規劃採線路因素值的計算方式，擬定線務段的組織架構。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考量供電系統推動 IEC61850 建置及再生能源併網業務增加，以及新增設備及運維業務成長，本處在上級管控公司整體員額增員不易之情形下，近年供電系統除退離均以「退一補一」之比例覈實回補，並於可用員額內酌予增配人力（經查：109 年甄試名額已淨增配 3 名僱用人員、5 名派用人員；110 年甄試淨增配 26 名僱用人員、34 名派用人員；111 年僱用人員甄試預計淨增配 22 名僱用人員）。
- 二、近期輸供電事業部已將供電系統人力需求納入 110 年「人力運用與培育精進計畫」提報，本處將依上級機關規定，在用人費用限額控管及符合生產力指標之前提下，評估納入預算員額編報。

第三案(第 37 分會-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政策，建請本公司於《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七條新增條款：「配住期間為撫育未滿三足歲子女，育嬰留資停薪未超過 6 個月者，得申請續借備勤有眷房屋，續借期限最長 6 個月，由各單位主管核定。」

上次會議決議：經會後總會勞資處積極聯繫協調，秘書處將儘速召開專案會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本處經洽國營會電訪溝通，國營會表示：如需修改要點，應先檢

視是否有法令可依循。

二、查本公司設置備勤房屋係遇災損、設備故障等突發事故時，可即時召集備勤人員執行緊急搶修任務所用，便於執行公務，有別於提供員工安定居住環境及妥善嬰幼兒照護等社會福利措施，且礙於本公司現行《從業人員留資停薪處理要點》規定，育嬰留資停薪者視同「離職」。

三、本提案經審慎研析，不適合納入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七條。

四、本案擬請准予結案。

供電處說明：

經會後總會勞資處積極聯繫協調，秘書處已於 110 年 5 月 13 日召開專案會議，並請提案單位評估備勤房屋配住狀況及合理性，另向國營會溝通爭取。相關辦理情形另請秘書處列席說明。

第四案(第 48 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有關曾服志願役已領退伍金者其退休金扣抵基數，建請改採退休金總金額控管方式，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上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擬行文上級主管機關，爭取旨述人員退休金權益受損之補救措施，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本公司派用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曾支領退伍金，嗣再任本公司並重行辦理退休時，其退休金計算事宜，係依據行政院 93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30063751 號函釋以及「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 9 條及第 2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查上開制度係軍職人員、公務人員及公營事業派用人員（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等一體適用，軍職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或其他部會公營事業派用人員重行退休亦有上開制度之適用；另以本公司辦理勞退舊制年資結清人員為例，渠等日後升等、調薪或考升職員，除不得再要求補發差額，考升職員後退休金亦應連同結清金基數合併計算，不得超過 45 個基數之限制。

三、有關再任人員之退休權益議題，除所涉退休金成本之增加，不宜由再任公司負擔外；經詢經濟部表示因涉及整體國家政策及制度，本公司依法須配合辦理。

第五案(第 49 分會-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增設「南科超高壓變電所擴建工程」組織、人力、車輛。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經 110 年 5 月 18 日洽詢嘉南供南科 E/S、人資及工會相關人員，本案將由嘉南供正式發文申請增設組織與人力。供電處另將請嘉南供注意組織設置之條件與時程，適時向企劃處提出申請，並注意設置名稱應與現行區隔。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 50 分會-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放寬曾辦理育嬰留資停薪人員復職後參加「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其服務成績計分方式。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僱用人員升任派用人員甄試辦理要點(110.06.07 修正)及 110 年該甄試報考人員資格審查要點。
- 二、另，本公司各單位辦理人員年度考核作業注意事項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修正，其中如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資停薪者，得併計離職前、復職後之年資滿 6 個月辦理另予考核。
- 三、承上， 109 考核年度之前係規定：人員在考核年度內未連續任職致年資中斷者，不予併計離職前、復職後考核年度內年資，使得育嬰留資停薪者離職前或復職後，皆因考核年度內任職未滿 6 個月而不能辦理考核。

辦法：建請放寬「曾辦理育嬰留資停薪」人員參加該甄試時，其服務成績之計算如遇不予考核之年度得不列計，並得往前推計有參加考核之年度至滿 5 年止。例如，最近 5 年考核應採計 109、

108、107、106、105，因育嬰留停致 105、106 不予考核，改採計 109、108、107、104、103 考核分數計算僱升派甄試之服務成績。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有關服務成績之計算，依據本公司 110 年 6 月 7 日電人字第 1108053491 號函，以應考人員最近五年考核合計，每列甲等一年得四分，列乙等一年得三分，不足五年考核之當年度，則以乙等標準扣減一分列計，即考核不足 5 年度者，其不足之考核年度以 2 分列計，合先敘明。
- 二、因計分方式調整須經甄試委員會討論，且 110 年度僱升派甄試資績計分方式業已公告，承建議事項將列入下年度僱升派甄試委員會討論。

第二案(第 5 分會-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有關 PPC 008082009102 「25000 LBS 懸垂礙子」採購案，在第 1、2 批驗收後保固期經檢視部分物料存有裂紋/痕，在未確認無風險虞慮之前，建議暫緩裝設在設備上使用，避免日後產生困擾。

說明：

- 一、第一及二批交貨物料經檢視部分物料存有裂紋/痕，不符合材規第 4.7.1 及第 12.1.3 條規定，且依契約商抽樣之第一批保固期不良品 30 只礙子進行性能測試結果均合格，其附件 7 POWER TECH 之報告機電強度試驗結果之 k 值(Criteria of judgment for acceptance)為 2.1，不符合材規 0005 第 2.2.3.1.1 節規範要求之 k 值應大於等於 3 (查第一批出廠試驗報告登載之 k 值為 22.3)。

建議：材料處再就目視外觀無裂痕的礙子進行「機電強度試驗」。

- 二、第一批、第二批驗收合格尚未清查之礙子(包含北儲庫存)，考量各單位辦理清查之作業負擔及物料損壞之風險，原會議(110 年 5 月 26 日)決議「請各單位即時全數辦理清查及回報」之決議，改

以「請各用料單位於領用時辦理外觀檢視及回報」方式辦理，並請各供電區處儘速回報材料處不良數量，由材料處再洽契約商依前述決議二辦理。

建議：既已存在的瑕疵風險責任，不應該轉嫁於各供電區處，應由材料處自行處理。

三、為避免本案物料造成呆料，各單位清查後如無裂縫/裂痕之良品應即開始領用，原存放北儲之物料亦請存管組優先撥配。又供電處110年9月3日供字第1108093596號函(詳附件1)說明：「二、請各區依7月28日會議、決議事項第五點，針對本案已撥配及驗收合格待撥配(第1、2批)之礙子於領用時辦理外觀檢視，若發現水泥材質不良者立即回報材料處，再由其洽契約商辦理換貨或改正；若檢視未有前開瑕疵情形之良品，可裝設於線上營運使用。三、建請各區將旨述礙子，批號集中裝掛於非重要處所線路，並將裝掛之線路名稱及塔號設專卷管理，俾利後續追蹤該批材料使用情形。」

建議：既已存在的瑕疵風險責任

1、若要求各供電區處領用，則應將該批材料金額排除於庫存金額之外。

2、不應該勉強要求各供電區處裝置使用。

辦法：

一、材料處再就目視外觀無裂痕的礙子進行「機電強度試驗」。

二、既已存在的瑕疵風險責任，不應該轉嫁於各供電區處，應由材料處自行處理。

三、若要求各供電區處領用，則應將該批材料金額排除於庫存金額之外。

四、不應該勉強要求各供電區處裝置使用。

辦理情形：

材料處說明：

一、有關本處辦理之 008082009102「25,000 磅懸垂礙子」採購案，第 1-2 批經外觀抽樣及特性試驗驗收程序，均符合契約規定判為驗收合格後，於保固期間嘉南供電區處領用時發現有部分礙子外觀有裂紋/痕乙事，本處已多次邀集公司相關單位(供電處、輸工處、綜研所、法務室及本處開發評鑑組、存料管理組)開會研討，且契

約商 PPC Santana(巴西廠商)就嘉南供區處發現外觀有裂紋/痕之礙子再抽樣 30 只送至國外第三方檢驗機構進行性能測試，其結果均符合材規 0005 之特性試驗規定；惟其 k 值不符合材規 0005 第 2.2.3.1.1 節規範之大於等於 3，經輸工處就材規說明，k 值不符合係為契約商之礙子品質穩定度不足。本處已依會議決議函洽契約商研提外觀改正方案送本公司審查後辦理改正，改正後之礙子須再抽樣辦理外觀檢查及特性試驗，並符合規範要求，以確保產品使用無虞，試驗之相關費用由契約商負擔，合先敘明。

二、本處於 110 年 9 月 22 日就契約商提供之改善方案再邀集相關單位開會研討，並請第 5 分會代表列席，會中就該分會提案進行討論，擬辦理如下：

(一)為確保廠商所製交之無瑕疵礙子確符合規範特性要求，會中決議再就該些礙子再抽樣辦理試驗，並感謝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已就旨案第 1-2 批調撥之物料，自行挑檢外觀無裂痕礙子 12 只及外觀有裂痕礙子 12 只送至綜研所進行「機電強度試驗」，未來各單位可視試驗結果，再決定是否使用該等礙子。

(二)前項外觀無裂痕礙子 12 只經綜研所特性試驗結果如均符合材規 0005 規定，確認礙子無使用疑慮後，將由材料處(開發評鑑組及北部儲運中心)、供電處、輸工處及各供電區處成立專案清查小組至各供電區處及北部儲運中心全數清查第 1-2 批礙子，開箱及回裝可研議委外廠商辦理，費用再洽契約商索取，清查後外觀無裂痕之礙子，則請各供電區營運處領用。如綜研所特驗報告不符合材規 0005 規定，則將全數再洽契約商換貨，不再領用。

(三)清查後之不良品將請契約商修復或換貨，改正後之礙子須再抽樣辦理外觀檢查及特性試驗，符合契約規定後，本公司方予接受。

(四)另各供電區處及供電處可就本案受影響無法使用之庫存，簽陳權責主管列為非可控實績，材料處將於庫存管控時予以排除。

三、如各供電區營運處就旨案仍有其他疑慮，可再回饋予主管處於下次研討會議中提出。

供電處說明：

一、起因：礙子芯套有嚴重龜裂瑕疵

- (一)110年4月間南供反映領用時發現礙子芯套有嚴重龜裂瑕疵，本處即函請各區暫停領用及裝設，並副知材料處。
- (二)110.8.17 契約商(PPC Santana)PPC 表示礙子外觀裂痕，非水泥裂痕而是製程過程乾水膜痕跡，只要將表面刮除，即是正常水泥，水泥無裂痕且不影響礙子性能，不予換貨，同意延長保固至5年。
- (三)結果：110.6.10 材料處函知契約商(PPC Santana)暫停承製能力，並將從選擇性招標合格廠商名單移除。

二、第1~2批

(一) 110.7.28 材料處召集會議建議回應

1. 第1批不良品30只礙子性能測試雖合格，惟機電強度試驗之k值2.1不符0005材規要求(≥ 3)。
2. 110.5.26 會議原決議「請各單位及時全數辦理清查及回報」改以「請各用料單位於領用時辦理外觀檢視及回報」，清查後如無裂縫(痕)之礙子應領用。
3. 保固期內發現之不良品，於本公司文到通知後60日曆天內辦理換貨或於20日曆天內提報改正方案供台電審核後據以辦理改正。
4. 保固期延長至5年。

(二) 110.8.17 材料處邀集契約商(PPC Santana)召開視訊會議

1. 今年底前完成不良品數量清查，PPC 派員至本公司各用料單位及儲運中心清除表面水痕或增加表面處理或換貨方式處理，改正後之礙子須再抽樣辦理外觀檢查及試驗(檢查及測試之數量及項目雙方再行討論)，且符合規範要求，以確保產品使用無虞，試驗之相關費用由契約商負擔。
2. 請PPC針對前二批交貨延長保固期為5年，另提供該2批契約金額之2%作為補償費用。

(三) 110.9.22 材料處召集會議(第5分會列席)

1.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已就本案自行挑檢外觀有裂痕及無裂痕礙

子各 12 只送綜研所進行「機電強度試驗」。

2. 後續改正及處理方式因內部意見仍需整合，將再另召開會議討論。
3. 另各供電區處及供電處可就本案受影響無法使用之庫存，簽陳權責主管列為非可控因素，材料處將於計算庫存績效時予以排除。
4. 依據民法第 356 條規定「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本案本公司仍應儘速洽商辦理改正，俾避免影響本公司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或(可能發生之)不完全給付請求權。

(四) 110.10.1 本組主動拜訪材料處洪副處長萬傳及王組長溥，

1. 請材料處辦理第 2 批 NGK 製同型礙子緊急採購，俾確保正常供料。
2. 建議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專案清查小組，並邀集各供電區處及工會代表開會研商，建立「不良品」標準供小組憑判參考，訂定再測試機構及試驗項目、全面清查小組各單位人員及機具支援說明、各倉儲單位集中礙子、良品後續領用安裝說明等。

三、第 3~5 批

(一) 110.7.28 材料處召集會議建議回應

1. 依 0005 材規規定，水泥外觀如有裂縫/裂痕情形，即判定不符合，須重新辦理複驗。
2. 第 3、4 批驗收不合格，於文到 60 日曆天(110.9.7)內換貨辦理複驗，換貨完成係指礙子再運抵本公司中部儲運中心為準，且所有相關及其衍生費用由契約商負擔。

(二) 110.8.17 材料處邀集契約商(PPC Santana)召開視訊會議

1. PPC 願意提供保固期由 3 年延長至 5 年及提供 2%契約總金額折扣或 2%契約總數量免費新品，並承諾未來製程改善及品質管控。

2. 請 PPC 全數換貨或派員至儲運中心辦理外觀全數清查並改正，再申請複驗。

四、110.9.2 崇登公司來函，考量近期巴西變異株疫情嚴重，國內 CDC 已將巴西列入高風險國家，不建議派員來台處理，擬提供 4%金額折價或新品。

第三案(第 48 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修正供電單位安全作業標準工作指導書調整線路維護執行夜間觀測時間。

說明：

- 一、線路維護夜間觀測時間自 110 年 1 月起修定於凌晨以後，有同仁反映，若於星期一至五凌晨 0:00~04:00(或 01:00~05:00)夜觀，早上 8 點繼續上班僅休息不到 4 小時，同仁工作至下午就開始出現身體疲憊及精神不易集中之情況。
- 二、若是星期六凌晨 0:00-04:00(或 01:00~05:00)執行夜觀，員工星期六因夜觀疲憊需白天補休息，基本上已是犧牲了假日與家人的相處時間。
- 三、鹽霧害好發時段常發生於半夜前後並不侷限於凌晨以後，濱海地區環境如遭遇綜合不利條件下(如久未下雨、東北季風、早晚溫差大、濕度超標等)就會發生鹽霧害，致使防護不夠的設備閃絡跳脫，歷史也曾有晚上 8、9 點發生鹽霧害的例子，故應由各單位依地區環境特性審慎評估執行時段，勿強制規定於凌晨以後執行線路維護夜間觀測任務。

辦法：

- 一、夜間觀測時間改由 22:00 至隔日 6:00 時段，由各分隊因地制宜以當地氣候容易起霧或濕度最高時段，自行決定派員出勤觀測。
- 二、建請供電處線路組修正 SOP 內文敘述，原文→觀測時間為凌晨 0 時以後，修正成→觀測時間為凌晨 0 時以後(為原則)。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QP-L75-03 輸電線路維護作業程序」係參考冬季鹽霧害期間夜間

露點(空氣冷凝)時機訂定，因為露點跟氣溫、相對濕度有關，露點愈高，代表空氣中的絕對溼度(水氣壓或水氣量)愈高。秋、冬季節每當東北季風南下前，經常呈現陰霾有小雨的天氣，此時是進行夜間觀測的最佳時間點。

- 二、線路發生鹽霧害事故，其原因綜合氣溫、濕度、雨量、風速、礙子耐汙損絕緣設計及礙子本身汙染程度等各項因素。發生時間雖不限在凌晨 0 時以後，但露點出現時間仍以凌晨 0 時以後較常發生。
- 三、各區安排夜間觀測時，請考量同仁到達觀測地點所需的行程距離，觀測前的準備工作，返程的時間及觀測後白天上班的身心狀況，並視當天天氣的驟變因素，妥善規劃出勤時間及觀測數量，勿拘泥於凌晨 0 時以後出發。因此擬同意修改 SOP「觀測時間為凌晨 0 時以後(為原則)」。

第四案(第 37 分會-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人力資源處修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參加國內公司外訓練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訓練所開設訓練班前(例：採購人員基礎及進階訓練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開放具特殊需求之同仁且經單位主管核准者得由所屬單位人資部門向就近地區之代訓機構報名參訓。

說明：

- 一、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參加國內公司外訓練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各單位同仁參加國內公司外訓練，應以公司內未辦理之項目為限」。建議增修「具特殊需求之同仁且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得採就近之代訓機構參訓。」惟選擇公司外代訓機構參訓之同仁，若訓練課程涉及測驗、證照考試、檢定之通過，仍須依前述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因部分訓練課程時數較多，訓練期間較長(例：採購人員訓練班)，若於訓練期間通勤往返所屬單位及訓練所，或住宿於訓練所，皆對部分具特殊需求之同仁造成影響，恐降低同仁參訓意願。

辦法：建請人力資源處修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參加國內公

司外訓練實施要點》第二條規定，開放具特殊需求之同仁且經單位主管核准者得向就近地區之代訓機構報名參訓。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共通性之訓練係由訓練所開班辦理為原則，可依共通性業務需要予以規劃相關課程，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提升訓練成效。惟為應法令規定或特殊業務急需，同仁仍得至外部機構參加公司內未開辦之訓練，爰暫無增修相關條文之需。
- 二、配合國家防疫政策，目前訓練所容訓量難如以往，致開辦實體訓練班次大幅減少，部分在職訓練改以視訊方式授課，訓練模式的改變，將使學習更俱便利性，亦可減少同仁因訓練通勤之往返。
- 三、惟如各單位應業務推動之急需，在本公司訓練所於短期內未開辦相同訓練課程下，仍得個案簽送總管理處審議。

第五案(第 50 分會-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說明輸供電事業部對於未來組織轉型之因應措施。

說明：

- 一、依據目前規劃組織轉型應該是要進入深水區，可是為何本系統至今還未有與工會進行雙向溝通之準備及實際作為。
- 二、經查水火力發電事業部及配售電事業部均已有法遵事項盤點與因應及籌備小組工作會議等細項工作展開事項。
- 三、對於本事業部之現有資產掌握亦是將來事業部開拓財源之重要利器，希望亦能納入調查行列。
- 四、承上，希望本事業部能夠儘早對於本議題開始進行田野調查及意見蒐集等程序，俾使工會方面及早讓所有會員可以跟上轉型的腳步。

辦法：建請事業部或供電處能有對口專責人員或組織，共同與工會努力順利度過組織轉型的陣痛期。

辦理情形：

輸供電事業部策劃室說明：

- 一、未來控股母子集團之處級組織係為公司轉型之關鍵里程碑，為因

應公司組織轉型，未來控股母子公司之處級組織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110.6.30 董事長主持母子分工之關鍵議題高階討論第 13 次會議，企劃處報告「處級組織規劃構想」，會議決議規劃原則可行。
- (二)110.8.17 台灣電力工會「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 13 次會議，企劃處報告「控股母子公司處級組織草案」及溝通說明。
- (三)110.9.8 董事長主持轉型推動會報第 14 次會議，企劃處報告「控股母子公司處級組織草案」，會議決議規劃原則可行，請持續推動。有關組織轉型後續推動規劃：
 1. 110.9 起將持續辦理組級組織/人力規劃階段強化雙向溝通，人資處將函請總處單位填報組織/人力規劃構想，並由企劃處共同辦理推動事宜。
 2. 110.10~11 人資處研擬「公司轉型人力規劃之推動機制」，召開專案會議邀請工會與會。
 3. 110.11 起因應新增人力需求分年爭取並加速進用。
 4. 預定 111.6 完成組級組織/職位/人力規劃。
- (四)企劃處規劃「控股母子公司處級組織草案」，採變動最小及職能式組織設計(系統制)，即總管理處與各系統之一級單位皆為平行單位，俾減少層級介面；本處級組織草案主要以總管理處非事業部之 19 個單位 1 分為 3 的業務分工及處級組織規劃展開，輸配售電公司共規劃 17 個一級單位(12 處/5 室)，與輸供電事業部相關者，說明如下：
 1. 電力調度處獨立於輸供電系統外，以彰顯公平公開性。
 2. 營建業務(工程幕僚及一般建築)規劃於輸工處，其所需組織/人力將於組級組織規劃階段與營建處商議；110.9.6 邀集營建處及輸工處研議配售電建築業務移交期程，及依電業法第 58 條規定輸配電業應設置專任主任技術員案。
 3. 環保業務規劃於系規處，其所需組織/人力將於組級組織規劃階段與環保處商議；110.9.14 邀集環保處、系規處及輸工處研議，因業務涉及相關環保法規(如空污法、水污法、溫管法

與廢棄物清理法..等)，且涵蓋總管理處及輸供電、配售電 2 個系統，為利於輸配售電公司環保業務與上級機關、環保署之統一對應窗口，及環保業務之整合協調、提升綜效，建議將排碳規劃與環保業務設置於輸配售電公司之總管理處，由「經營策劃處」擔任環保窗口，統籌規劃管理。110.10.7 蕭副總邀請王副總耀庭及環保處、系規處、企劃處處長共同研商輸配售電公司環保業務規劃，決議：

(1) 影響評估及環境監測：輸工處。

(2) 污染防治、環保策劃、環保技術及排碳規劃：經營策劃處。

(五) 110.9.17 人資處邀集台灣電力工會，以及總管理處、事業部一級單位之工會小組長及其對應分會重要幹部，召開「公司組織轉型溝通座談會」，持續強化員工溝通。

(六) 110.10.18 總經理主持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第 5 次會議，企劃處將報告「輸配售電公司處級組織規劃」，邀請台灣電力工會與會。

二、有關法遵事項盤點與因應及籌備小組工作會議等細項工作展開事項說明如下：

(一) 企劃處於 110.3 起就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能源管理法等法規，進行全面盤點及檢視需否納入業務規劃；110.4.8 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輸配電業法遵盤點初稿，並完成各單位意見彙整；110.8.10 召開輸配電業法遵事項盤點與因應第 1 次會議(初始會議)，經盤點輸供電事業部法遵項目：不處理型 42 項、不處理/具備型 5 項、具備型 2 項、新增型 3 項及部分保留型 4 項，總計 56 項，依會議決議請各單位召集利害關係人研擬未來辦理單位及建議處理方式，由配售電事業部彙整於 110.9.23 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工作會議第 4 次會議討論，企劃處預定 110.11 召開輸配電業法遵事項盤點與因應第 2 次會議。

(二) 108.8.23 轉型推動會報第 7 次會議決議，請各籌備小組辦理各公司規劃及籌備事宜：

1. 108.11.12 總經理主持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第 1 次會議，

為達成子公司轉型議題，運作模式規劃：「籌備小組工作會議」（每季或 2 個月 1 次），並將子公司籌備進度於「籌備小組會議」報告（半年 1 次），若子公司關鍵業務議題具相當成熟度，需提報「轉型專案辦公室轉型工作會議」及「轉型推動會報」進行專題報告；籌備小組每半年於「轉型專案辦公室轉型工作會議」報告子公司轉型階段性成果。

2. 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工作會議自 109 年推動運作起至今已召開 10 次、籌備小組會議共召開 5 次，會議議題以涉及組織轉型或需跨單位協調之議題為主，至今輸供電事業部已進行 8 項議題研討，邀請台灣電力工會與會，並適時掌握議題進度及滾動檢討，俾符合轉型進程規劃。

三、有關未來控股母子公司資產會計及財務，說明如下：

(一)110.7.30 會計處於母子分工關鍵議題高階討論會議報告母子公司財務模擬初稿評估(模擬至 113 年底)，未來資產分配原則為各事業部歸屬於各子公司，非事業部單位原則配合企劃處所規劃處級組織辦理，會計處將依公司整體轉型推動規劃，持續與各單位滾動檢討調整並取得共識。

(二)有關母子公司房地資產劃分歸屬，財務處已分別提報分割計畫書第 17 次編製會議、高階討論第 12 次會議、組織轉型因應小組第 10 次會議、轉型推動會報第 12 次會議研議，在確保集團財務健全，發揮集團最大綜效之前提下，已建立劃分原則之高度共識。經財務處初步盤點宜移轉與母公司之宗地計 44 宗，經管單位評估執行上有困難者計 19 宗，110.7.19 召開母子公司房地資產劃分歸屬討論會議，初步達成共識計 10 宗，尚未達成共識計 9 宗，與輸供電事業部有關者為台北供電區營運處經管之台北 P/S，請各經管單位及主管處再深入評估，如認仍需歸屬子公司者，請詳為說明其合理性與必要性，並簽陳主管副總經理核後將評估結果送財務處檢視適宜性，如仍有爭議，須簽報成立「房地產爭議處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管財務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適時召開會議請相關單位及其主管副總經理及工會參加，俾順利推動母子公司房地資產劃

分事宜。

四、108.8.23 轉型推動會報第 7 次會議修訂公司轉型推動架構，輸供電及配售電事業部策劃室共同擔任輸配售電公司籌備小組主辦，小組成員：系、調、輸、供、通、資、業、配等單位，視議題屬性邀請相關單位協辦及參與討論，並邀請台灣電力工會與會。

供電處說明：

有關輸供電事業部組織轉型規劃已由策劃室持續辦理中，本處將配合公司組織轉型相關進程，將與供電系統相關之議題於供電單位經營決策會議中報告。

第六案(第 49 分會-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大處各項業務決策或推動，需考量現場執行單位之可行性及便利性，不要朝令夕改，避免造成執行單位困擾。

說明：

一、本(110)年 8 月 10 日「ADCC 及超高壓變電所裝設攝影機事宜會議紀錄」無人遙控及異地辦公之變電所不裝設，鳳林 E/S 及台東 P/S 因有人員值班，亦比照超高壓變電所裝置方式辦理。

二、8 月 17 日傳真文件：(一)依據 8 月 10 日會議紀錄辦理(二)有人值班控制室於 8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裝，另無人值班控制室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8 月 19 日傳真文件：修正有關無人值班控制室裝設攝影機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事宜，因故請暫緩執行。(非取消，留伏筆改天再裝設?)

四、且於 8 月 10 日「ADCC 及超高壓變電所裝設攝影機事宜會議」會議中決議須於有人值班控制室裝設 360 度環景攝影機，但會後經...反應..以攝影圖控電視牆紅線禁制區畫面為主(不拍攝人員為原則)；再則控制室紅龍柱安裝高度 50 或 90 公分，紅龍柱要不要加掛壓克力牌，防止人員掉落...。

五、各項偶發性事故調查，如果是個案(非通案)，非所有案件都是水平展開，請主管處要依現場實務考量，不是水平展開就是防制再發。

辦法：建請大處業務決策或推動時，考量現場執行單位執行之可行性，避免造成執行單位困擾。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有關各項業務決策或推動，需考量現場執行單位之可行性及便利性部分，供電處日後將整合各上級機關指示，並考量現場執行面，以避免造成執行單位困擾。

第七案(第 48 分會-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落實辦理尚未興建變電所用地滾動式檢討評估尚未興建變電所用地之後續以符實際需求？

說明：

- 一、供電單位自 80 年起配合辦理變電所用地取得購地計畫，數拾年來各單位已取得一定之數量，然因近年來社會環境快速變遷，導致部份變電所無法興建，造成後續管理負擔。
- 二、建請就尚未興建變電所用地務實評估，如負載需求、民眾抗爭、法規面等問題深入檢討，若確屬無法興建之變電所用地，改以其他處分之可行性。
- 三、現階段雖配合公司辦理土地活化業務，惟因各變電所用地受限法規面大部分僅能採停車使用出租，其租金收入有限，部分土地尚有租金收入較地價稅收入短少之案例，故應依實務面檢討修正尋求爭取公司最大利益為目標。

辦法：建議由各單位提報尚未興建變電所用地之使用情形，若確屬無法興建，請研擬個案替代或其他處分之可行性，避免資產閒置。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供電單位經管已活化 23 所尚未興建變電所用地，其中三城、林內、鹽水、保寧、高坪等 5 所作內需使用，年租金收益約 1,279 萬 4,820 元，年租金收益統計如下表一，詳細活化情形如後表二：

表一：年租金收益統計

單位	經管數量	變電所名稱	年租金收益
台北	4	竹圍、得勝、中埔、三城（內需）	655 萬 2,379 元
新桃	2	矮坪、青埔	117 萬 1,032 元
台中	6	社口、頂寮、貢旗、南鄉、大肚、軍功	303 萬 1,238 元
嘉南	7	和興、公學、褒忠、嘉東、林內（內需）、鹽水（內需）、武東	129 萬 7,046 元
高屏	4	燕巢、大崗、保寧（內需）、高坪（內需）	74 萬 3,125 元
花東	0	-	-
合計	23	-	1,279 萬 4,820 元

表二：活化情形表

經管單位	宗地名稱	活化方式	承租用途	承租人	年租金
台北	竹圍	出租	營業用停車場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9 萬 6,296 元
	得勝	出租	營業用停車場	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316 萬 6,667 元
	中埔	出租	營業用停車場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48 萬 9,416 元
	三城	內需	器材堆置場	北南區處	-
新桃	矮坪	出租	停車場及工務所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美商蘋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97 萬 6,193 元
	青埔	圍籬出租	廣告帆布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晨聖廣告有限公司	19 萬 4,839 元
台中	社口	出租	營業用停車場	捷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98 萬 952 元
	頂寮	出租	營業用停車場	京貿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79 萬 2,381 元
	貢旗	出租	農業使用	林明麗	2 萬 7,714 元
	南鄉	出租	停放車輛	永鴻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 萬 4,286 元
	大肚	出租	營業用停車場	勇興交通有限公司	59 萬 476 元
	軍功	出租	營業用停車場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6 萬 5,429 元
嘉南	和興	出租	器材堆置場	詠鉅企業社	15 萬 651 元

	公學	出租	器材堆置場	佑威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6 萬 772 元
	褒忠	出租	農業使用	台糖公司雲嘉區處	7,231 元
	嘉東	出租	停放大客車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30 萬 8,392 元
	林內	內需	器材堆置場	雲林區處	-
	鹽水	內需	器材堆置場	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
	武東	出租	停放重型機械	月興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37 萬元
高屏	燕巢	出租	作停車場使用	大雅通運有限公司	23 萬 7,825 元
	大崗	出租	堆置鐵材	誠盈興業有限公司	50 萬 5,300 元
	保寧	內需	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	再生能源處	-
	高坪	內需	工務所	南區施工處	-

第八案(第 5 分會-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台北供電區營運處電纜組增設一課(機電)。

說明：

- 一、目前各供電區營運處電纜組組織有兩課，「電纜課」負責電纜機電類業務，「管路課」負責電纜管路土建業務，業務對應主管處為電纜組及土木組。供電處電纜組有 2 課，「規劃課」及「維護課」分別負責電纜機電類相關業務，免負責電纜管路土建業務，該土建業務由供電處土木組負責。
- 二、鑑於社會環境變遷、都市計畫/重劃推行、公共設施建設(捷運、輕軌、公園、道路、雨水下水道等)、架空線路之嫌惡設施等，民代與民眾要求輸電線路地下化、變電所(E/S、P/S、S/S)改建屋內化(電纜線路遷移或架空線路地下化)、綠色能源併網、面臨老舊設備汰換等業務，工作量大幅遽增。
- 三、台北供轄區多屬都會區，遷改建業務絕大多數案件轉至電纜組電纜課辦理下地規劃。
- 四、線路組有 3 個課，應外界遷移由「遷建課」負責，維護與老舊設備汰換等業務分別由「一次課」與「二次課」負責。電纜組由電纜課全包。
- 五、應外界申請遷移、下地及管線套繪，均由電纜組為窗口辦理(每月

套繪案等相關線上公文平均 400~600 件，不含其他業務)，相較於同單位各部門約 5~10 倍以上件數，業務量龐大，課長與經理需較多時間處理線上公文。

- 六、電纜組電纜課長目前針對應外界申請下地、變電所改建電纜線路遷移與架空下地、外單位要求管線遷移、綠能併網等規劃設計案件業務遽增，以快達無法負荷的情形，再加上維護業務，更加無法掌控。以目前情況 1 位課長真的難以應付所有業務，線路組就有 3 位課長可分攤。
 - 七、供電區營運處在定位上應為維護單位，從目前來看台北供電纜組業務做遷移下地等工程規劃設計業務量就佔了 6~7 成，更別說電纜維護業務。電纜課目前僅有 1 位課長及 5 位設計員辦理所有案件，加上近期面臨設備老舊汰換維護議題，辦理維護汰換規劃設計與新技術導入採購發包等等，業務量成長幅度大，已與原組織成立之業務量考量有所差異。要達成完善設計規劃、符合外界需求及如質如期等目標，對現行同仁是一巨大挑戰，身心疲憊，且加班不是長久之計，此狀況長期易產生同仁不願至電纜課學習歷練之心態。
 - 八、目前電纜課長一職面臨要輪調，經調查沒有人敢來，且無電纜經驗之課長也更無法輪調過來，已造成問題。
 - 九、目前台北供電纜線路設備 69kV 267.35 回線公里、161kV 466.7 回線公里、345kV 1.8 回線公里，電纜組主要增加工程業務量分析如下(詳附件 2)：
 - 1、應外界申請及民代關心下地之進行中規劃案件約有 33 件。
 - 2、都會區配合都市重劃計畫申請約有 3 件。
 - 3、配合捷運公共設施建設申請約有 4 件。
 - 4、變電所(E/S、P/S、S/S)改建屋內化等案件約有 11 件。
 - 5、老舊電纜線路汰換設計工程約有 27 件(115 年前，詳附件 3)。
- 辦法：比照供電處電纜組組織，台北供電區營運處電纜組增設一課，變更為「規劃課」、「維護課」與「管路課」，分攤辦理日趨增加之業務量。

辦理情形：

企劃處說明：

- 一、經查各供電區營運處辦事細則，線路組負責一次、二次架空輸電線路之設計及線路變更設置等相關業務，而電纜組則負責地下電纜線路及既設架空輸電線路改入地下電纜之規劃勘查與設計等相關事項。另各線務段則負責地下電纜及架空輸電線路之運轉、維護及保管配合事項執行。
- 二、考量架空輸電線路與地下電纜兩者業務宜綜合考量，彼此間雖可能有消長關係，但仍請供電處先行檢討所轄各供電區營運處電纜組之業務及人力，並檢視線路組歷年及未來之業務消長後，審慎評估本案整體規劃調整之合宜性。
- 三、本案如經檢討後，確有必要，建議於該事業部課級組織總量管控內調整，並依本公司事業部所轄廠處組級下課級(主管職位)組織管控原則，由事業部策劃室或主管處辦理組織調整案審查作業並陳執行長核定後，送企劃處循行政程序辦理。

供電處說明：

各區電纜線路數量逐年增加，業務日益繁重，對於北供所提電纜組組織之調整，擬召集各區研商做全盤性之考量。

第九案(第 50 分會-高屏供電區營運處)

案由：建請大處積極爭取辦理無人機受訓及考照事宜。

說明：

- 一、為因應數位轉型之需求，廣泛應用新科技、新技術來輔佐線路與設備之運維管理，已是時勢所趨。
- 二、有鑑於先前供電處之積極籌劃，目前已完成各區無人機飛手之基本需求，且均已取得證照妥，顯示這樣的方向應該契合年輕員工的期待且能於最短時間達標。
- 三、為展現對本技術運用的肯定，應再投入更多有興趣同仁學習應用，來擴大需求面。
- 四、未來勢必從輸電、變電到地權管理等業務，均能藉此延伸應用領域，因此請大處再續辦本項技術飛手之受訓與考照事宜。
- 五、未來兩家子公司的設立，亦應會對這類需求有高度期待。

辦法：為利事業部組織轉型及運用科技產品輔助線路與設備運維管理，應朝向成立屬於事業部的無人機飛行隊組織方向努力，順應未來時代趨勢，因此請供電處統籌辦理各區之無人機受訓取照經費與未來人力的預先籌劃。

辦理情形：

供電處說明：

- 一、無人機近幾年普遍為各界廣泛使用，後因民用航空法無人機專章上路，操作無人機須取得專業合格操作證。本處為配合政府法令規定，108年起陸續派訓65人，已取得專業操作證者有46人，尚有19人未完成考取證照(台北：7人，新桃：4人，台中：5人，嘉南：1人，花東：2人)。民航局已於8月6日公告8月23日恢復考試，上述19位同仁請盡速安排考照日期。
- 二、目前架空工作班共有86班，以每班至少有1人取得操作證為目標。現階段以尚無同仁取得證照的架空班為優先派訓對象，已請各區於10月8日前提報派訓名單。
- 三、有關續辦操作無人機受訓及考照事宜，本處擬再調查各區受訓需求人數後，簽請人資處協助撥付預算。屆時各區派訓同仁再依本公司「人員參加國內公司外訓練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可就近自行擇定培訓機構，前往受訓。

供電區	證照數量			培訓考照		
	自行考照	培訓考照	合計	培訓人數	已取得	未取得
台北	5	10	15	17	10	7
新桃	15	10	25	14	10	4
台中	5	5	10	10	5	5
嘉南	1	7	8	8	7	1
高屏	0	8	8	8	8	0
花東	0	7	7	8	7	2
總計	26	47	73	65	47	19

伍、散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電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王聖評
電子信箱：u01972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57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
發文字號：供字第1108093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PPC 008082009102「25000LBS 懸垂礙子」物料不良換貨、撥配相關需配合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材料處110年7月28日及8月17日PPC 008082009102「25000LBS 懸垂礙子」物料不良換貨、撥配及驗收事宜研討會議紀錄辦理（詳附件1、2）。
- 二、請各區依7月28日會議、決議事項第五點，針對本案已撥配及驗收合格待撥配（第1、2批）之礙子於領用時辦理外觀檢視，若發現水泥材質不良者立即回報材料處，再由其洽契約商辦理換貨或改正；若檢視未有前開瑕疵情形之良品，可裝設於線上營運使用。
- 三、建請各區將旨述礙子，批號集中裝掛於非重要處所線路，並將裝掛之線路名稱及塔號設專卷管理，俾利後續追蹤該批材料使用情形。

正本：各供電區營運處
副本：

處長 洪 永 輝

PPC 008082009102 「25000LBS 懸垂礙子」
物料不良換貨、撥配及驗收事宜研討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年7月28日 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1309會議室

參、主席：洪副處長萬傳

紀錄：黃琳舒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議題討論：

一、本案背景說明。

二、契約商就保固期及驗收不符之不良品澄清說明及供電處回覆。

三、0005標準材規驗收條款釋疑及其認定。

四、本案後續處理及供料方案。

陸、決議事項：

一、本案礙子外觀不良之認定：

1、依0005材規規定及參酌過往類案物料驗收經驗，廠商交貨之物料，水泥外觀如有裂縫/裂痕情形，即判定不符合材規第4.7.1及第12.1.3條規定，確保日後材料驗收允收標準之一致性。惟因該判定恐須面對承製廠商及第三方之挑戰，仍請材規主編及用料單位預為準備。

2、前述情形之發生如屬驗收階段(第3、4、5批)，視為驗收不合格，須重新辦理複驗；如屬驗收合格後發現(第1、2批)，則屬保固限內發現之使用不良，則應請承製廠商限期洽請廠商換貨或請其於20日曆天內提報改正(善)方案供台電審核後據以辦理改正。

二、就契約商(PPC Santana)針對第一批及第二批保固期不良品，以及第三批驗收不合格之澄清說明，建議採如下方式回應：

1、第一及二批交貨物料經檢視部分物料存有裂紋/痕，不符合材規第4.7.1及第12.1.3條規定，且依契約商抽樣之第一批保固期不良品30只礙子進行性能測試結果均合格，其附件7 POWER TECH之報告機電強度試驗結果之k值(Criteria of judgment for acceptance)為2.1，不符合材規0005第2.2.3.1.1節規範要求之k值應大於等於3(查第一批出廠試驗報告登載之k值為22.3)。

- 2、經本公司研議，由於巴西國內地理、氣候及鹽塵霧害汙損條件與台灣均有極大差異，契約商所言尚難確保在台灣不致發生事故，又該類材料係屬輸電線路之重要關鍵材料，廣泛裝設於跨越人口稠密地區及重要處所，故應請契約商重新評估不良品相關強度，以確保公眾安全及供電穩定。
 - 3、基於前述考量仍請洽契約商就第一批截至目前已清查之 2,269 只及嗣後各批使用前外觀檢視於保固期內發現之不良品，於本公司文到通知後 60 日曆天內辦理換貨或於 20 日曆天內提報改正方案供台電審核後據以辦理改正。
 - 4、第三批驗收不合格乙節，經檢視部分抽樣物料同樣存有裂縫/裂痕，不符合材規第 4.7.1 及第 12.1.3 條規定，請材料處再函催契約商盡速依材料處 110 年 7 月 5 日材字第 1108075658 號函，於文到 60 日曆天(110/9/7)內換貨辦理複驗，惟如交貨物料確如契約商所述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且經驗證屬實)，於符合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下，可提出減價收受之申請。
 - 5、如本公司同意接受契約商所製交之物料，本案同意契約商所請，保固期延長至 5 年。
- 三、第四批交貨物料驗收不合格乙節，比照第三批驗收不合格方式辦理，請採購部門函知契約商文到 60 日曆天內換貨，前述換貨完成係指礙子再運抵本公司中部儲運中心為準，且所有相關及其衍生費用由契約商負擔。
- 四、為確保單位用料需求，請各用料單位於文到後一週內再確認回報 110 年各月用料需求，並請存管組檢討可供料數量(第一批物料以 60%、第二批以 80%良率預估)，及早因應。
- 五、第一批、第二批驗收合格尚未清查之礙子(包含北儲庫存)，考量各單位辦理清查之作業負擔及物料損壞之風險，原會議(110 年 5 月 26 日)決議「請各單位即時全數辦理清查及回報」之決議，改以「請各用料單位於領用時辦理外觀檢視及回報」方式辦理，並請各供電區處儘速回報材料處不良數量，由材料處再洽契約商依前述決議二辦理。
- 六、為避免本案物料造成呆料，各單位清查後如無裂縫/裂痕之良品應即開始領用，原存放北儲之物料亦請存管組優先撥配。

七、針對已驗收合格不良礙子，除請契約商辦理換貨外，如所交物料並不影響使用，本公司是否可要求補償相當費用後予以收受？本公司因物料不良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是否向契約商要求補償？對本案交貨及驗收不合格之處理，後續與廠商協商之策略，請法務室幫忙就相關法律之規定提供專業見解。

八、材料處將安排與契約商 PPC Santana 視訊會議，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0 分，請相關單位(供電處、輸工處、綜研所及法務室)務必撥空參與，開會通知單另函發。

九、散會(12 時 00 分)

PPC 008082009102 「25000LBS 懸垂礙子」
物料不良換貨、撥配及驗收事宜研討會議紀錄

壹、日期：110年8月17日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1309會議室

參、主席：洪副處長萬傳

紀錄：黃琳舒

肆、出席單位與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決議事項：

一、PPC主張如下：

1. PPC表示礙子外觀裂痕，非水泥裂痕而是製程過程乾水膜痕跡，只要將表面刮除，即是正常水泥，水泥無裂痕且不影響礙子性能，不予以換貨。
2. PPC願意提供保固期由3年延長至5年及提供2%契約總金額折扣或2%契約總數量免費新品，並承諾未來製程改善及品質管控。
3. 有關本契約第4及5批貨款，PPC要求依契約規定支付第4及5批貨款。

二、本公司主張如下：

1. 本案礙子外觀不良及POWERTECH機電強度試驗結果認定
 - (1) 水泥外觀如有裂縫/裂痕情形，依005材規第4.7.1及第12.1.3條規定，即判定不符合材規，且過往台電公司對所有契約商驗收作業，均採相同認定方式。
 - (2) 依PPC第一批保固期不良品30只礙子送樣至POWERTECH機電強度試驗結果，雖均高於規範鎖定強度，惟其中k值(Criteria of judgment for acceptance)為2.1，不符合材規0005第2.2.3.1.1節規範要求之k值應大於等於3，亦不符合材規要求。
2. 第1及2批保固期不良品，請PPC依下述方式辦理改善
 - (1) 本公司將於今年底前完成不良品數量清查，請PPC研提外觀改正方案送本公司審查後及辦理改正，PPC可採派員至本公司各用料單位及儲運中心清除表面水痕或增加表面處理或換貨方式處理，改正後之礙子須再抽樣辦理外觀檢查及試驗(檢查及測試之數量及項目雙方再行討論)，且符

合規範要求，以確保產品使用無虞，試驗之相關費用由契約商負擔。

- (2) 囿於本公司須辦理前 2 批不良品清查，清查過程耗費人力，且前述交貨存有不符規範之情形，為確保礙子可用性，請 PPC 針對前二批交貨延長保固期為 5 年，另提供該 2 批契約金額之 2% 作為補償費用。
3. 第 3~5 批驗收不合格，請 PPC 全數換貨或派員至儲運中心辦理外觀全數清查並改正，再申請複驗，PPC 對於先前本公司發函所提改正或換貨期限，請務必於期限前完成或提供建議意見，以免逾期受罰。
4. 鑑於本案第 1 及 2 批存有交貨不良，第 3、4 及 5 批驗收均不合格，有關第 4 及 5 批貨款本公司將暫時停止支付，待 PPC 辦理換貨或改正或繳交等額還款保證金後，再予支付。

三、 結論

1. 台電公司及 PPC 仍期待儘速改善本案之交貨不良事宜，維持雙方友好的夥伴關係，並持續供應台電公司未來之物料。
2. 除上述二、2.(2) PPC 另提供第 2 批契約金額之 2% 作為補償費用外，PPC 原則上同意台電公司所提之方案，惟其中第 4 及 5 批等付款等相關事宜，將待內部討論再正式函覆台電公司。
3. 囿於新冠疫情實施邊境管制，PPC 派技師團隊至台灣辦理不良品改正，相關人員入境台灣簽證等事宜，台電公司將儘量提供協助。
4. 針對本次履約爭議協商，如 PPC 對台電公司之處理或協商決議有不服之處，可依採購法 85-1 條，向工程會申請調解。
5. 請 PPC 公司針對前述會議決議於 2021 年 9 月 5 日前函覆台電公司，台電公司將於收到 PPC 公司回覆後，簽陳權責主管後，據以作為雙方辦理後續改正之決議。

柒、 散會(12 時 50 分)

應外界申請及民代關心下地設計規劃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申請/關心者	備註
1	161kV 東林~蘆洲山海線#17~#19 下地案	新北市政府 林淑芬委員	
2	161kV 深美~台北~南港~義捷線#6~#9 下地案	賴品妤委員	
3	69kV 南港~深坑線(東興~中研線共架)#8-1~#12、南港~東興線(東興~中研線共架)#8~#16 等線下地工程	賴品妤委員	
4	69kV 北投~興仁線#18 連接站遷移改善工程	覺風佛教學院	
5	69kV 南港~康寧線#8-1~康寧 S/S 下地工程	蔡壁如委員	
6	161kV 板橋~青年線#1 連接站遷移工程	趙永清監委	
7	69kV 板橋~埔墘線(共架板橋~萬華線)#12~#14 下地工程	趙永清監委 江永昌委員	
8	161kV 汐止~蘆洲線#34~#36 下地案	何志偉委員	
9	69kV 社子~士林線#23~#26 下地案	何志偉委員	
10	161kV 樹德~宏安、宏安~興珍、福營~宏安、宏安~蘆洲線等 4 回線下地工程	李鴻鈞委員 新北市政府	
11	161kV 板橋~城中紅白線#17 連接站遷移評估案	施義芳委員	
12	161kV 東林~蘆洲山海線#15 連接站遷移案	新北市政府	
13	69kV 同峽分歧線#4~#6 遷移下地工程	張宏陸委員	
14	161kV 蘆洲~大同一二路#1(共架 69kV 蘆洲~龍峒線#1)連接站遷移工程	邱志偉委員 余天委員 陳啟能議員	
15	161kV 深美~基信~虎林線#17 連接站遷移下地工程	費鴻泰委員 台北市政府	
16	161kV 坪林~員山線#82~#87 下地工程	陳歐珀委員	
17	161kV 員山~廣安線#3~#8 下地工程	陳歐珀委員	

18	69kV 羅東~宜蘭一二路(共架羅東~二紙)#17~#35 下地工程	陳歐珀委員	
19	69kV 羅東~信大線#63~#67 下地工程	陳歐珀委員	
20	161kV 深美~台北線#18~#22 下地評估案	賴士葆委員	
21	69kV 樹德~江翠一二路(共架樹德~西盛白) #1~#11 下地工程	蘇巧慧委員	
22	69kV 板橋~土城線(共架板橋~介壽線)#23~#25 下 地工程	邱志偉委員 盛寶建設公司 輔麒建設公司 長虹建設公司	
23	161kV 深美~世貿~虎林線及世貿~中強捷紅白線 M2~M3 電纜遷移工程	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捷運工程局	
24	161kV 南港~橋東及橋東~茄苳線 M3~MB 管線遷移 工程	沈發惠委員	
25	69kV 羅東~宜蘭三路管路工程(M18-M19)	宜蘭縣政府	
26	161kV 蘆洲~宏安線#13~#15 下地評估案	林淑芬委員	
27	161kV 板橋~城中紅白線 #29 及板橋~城中紅白線 分歧成都線 #1~#2 二回線共架連接站遷移下地 評估案	蔣萬安委員 林昶佐委員	
28	69kV 羅東~宜蘭一二路#1~#7 下地評估案	陳歐珀委員	
29	北投區明德路及文林北路口配合道路排水工程 電纜(161kV 仙渡~蘭雅線 M9~M10)遷移案	蔣萬安委員	
30	69kV 興仁~淡水線#42 及石牌~淡水線#78 下地案	洪孟楷委員	
31	69kV 城中~建成線穿越雨水人孔管遷工程	台北市政府	
32	161kV 汐止~南港一二路#6~#9 下地工程	新北市政府 沈發惠委員	
33	161kV 南港~八連山海線#1~#6 下地評估案	新北市政府	

配合都會區都市重劃計畫申請下地設計規劃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申請者	備註
1	69kV 龍德~蘇澳#4-#7 下地案	蘇澳新馬重劃會	
2	161kV 汐止~蘆洲線#36~#43 下地案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3	161kV 林口~東林線#25~#30 下地案	林口工一市地重劃	

配合捷運公共設施建設申請遷移下地設計規劃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申請者	備註
1	69kV 樹德~西盛一路#1~#19 及樹安~南樹線#9~#13 下地案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	
2	161kV 板橋~社后等線 M1~M6 電纜遷移工程	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 CQ860 區段	
3	161kV 東林~蘆洲線#23~蘆洲 P/S 及宏安~蘆洲~重新分歧線等下地案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大漢溪都市計畫	
4	161kV 蘆洲~化成線、興珍~化成線、興珍~高新捷線等管線遷移工程	捷運環狀線北環段	

變電所改建屋內化電纜遷移或架空地下化設計規劃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電纜遷移回線數	備註
1	南港 P/S 改建工程	6 回線	
2	樹德 P/S 改建工程	4 回線	
3	蘆洲 P/S 改建工程	4 回線	
4	深美 E/S 改建工程	評估規劃中	
5	汐止 E/S 改建工程	評估規劃中	
6	羅東 P/S 改建工程	評估規劃中	
7	民生 D/S 改建工程	評估規劃中	
8	信義 S/S 改建工程	3 回線	
9	蘇澳 S/S 改建工程	4 回線	
10	龍德 S/S 改建工程	3 回線	
11	瑞芳 S/S 改建工程	4 回線	

台北供電區營運處 老舊電纜線路汰換計畫

日期：110 年 7 月 8 日

部門	電壓 (kV)	線路名稱	區間	評鑑等級 (I、II、III、IV)	電纜種類 (OF/XLPE)	加入系統日期 (年/月)	運轉時間 (年)	擬汰換為 (OF/XLPE)	計畫汰換時間 (年/月)
台北段	161	板超~信南山線	#11 連接站~信南 D/S	III	OF 4000MCM	84/12	26	XLPE	111/12
台北段	161	板超~城中~成都紅線	#31~成都 D/S	IV	OF 4000MCM	91/1	19	XLPE	111/11
台北段	161	板超~城中~成都白線	#31~成都 D/S	IV	OF 4000MCM	91/1	19	XLPE	111/11
台北段	161	板超~城中~成都紅線	#6~M9	IV	OF 4000MCM	91/10	19	XLPE	111/11
台北段	161	板超~城中~成都白線	#6~M9	IV	OF 4000MCM	91/10	19	XLPE	111/11
台北段	161	板超~城中~成都紅線	#29~城中 P/S	IV	OF 3000MCM	63/8	47	XLPE	112/3
台北段	161	板超~城中~成都白線	#29~城中 P/S	IV	OF 3000MCM	63/8	47	XLPE	112/3
台北段	161	台北~中正一路	台北 P/S~中正 D/S	IV	OF 3000MCM	71/6	39	XLPE	111/12

台北段	161	台北~中正二路	台北 P/S~中正 D/S	IV	OF 3000MCM	71/6	39	XLPE	111/12
台北段	161	板橋~青年線	M3~#1	IV	OF 4000MCM	80/1	30	XLPE	112/12
台北段	161	板橋~南海線	板橋 E/S~#1	III	OF 4000MCM	88/9	22	XLPE	112/12
台北段	161	板橋~南海線	#7~南海 D/S	III	OF 3000MCM	80/1	30	XLPE	112/12
基隆段	69	宜蘭~大福線	M21~M25~#39	IV	XLPE	93/5	17	XLPE	112/7
基隆段	69	大福~頭城線	#43~M1~M5	IV	XLPE	93/5	17	XLPE	112/7
台北段	161	中正~常德線	中正 D/S~常德 D/S	III	OF 4000MCM	78/5	32	XLPE	112/12
台北段	161	中正~南海線	中正 D/S~南海 D/S	III	OF 3000MCM	71/6	39	XLPE	112/12
台北段	69	大同~建成線	大同 P/S~建成 S/S	III	OF 2000MCM	68/5	42	XLPE	113/4
基隆段	69	蘇澳~鐵蘇線	S/S~M1~M5~C/S	III	XLPE	89/10	21	XLPE 防蟻電纜	113/7
基隆段	69	蘇澳~蘇泥鐵蘇線	S/S~M1~M5~C/S	III	XLPE	89/10	20	XLPE 防蟻電纜	113/7
台北段	161	大同~華捷	大同 P/S~華捷 C/S	III	OF 3000MCM	70/4	40	XLPE	113/10

台北段	161	華陰~華捷線	華陰 D/S~華捷 C/S	III	OF 3000MCM	70/4	40	XLPE	113/10
台北段	161	松山~民生一路	松山 P/S~民生 D/S	III	OF 3000MCM	70/5	40	XLPE	114/1
台北段	161	松山~民生二路	松山 P/S~民生 D/S	III	OF 3000MCM	70/5	40	XLPE	114/1
台北段	161	松山-民生~榮星二路	民生 D/S~榮星 D/S	III	OF 3000MCM	70/5	40	XLPE	114/1
台北段	69	大同~農安線	大同 P/S~農安 S/S	III	OF 2000MCM	69/1 —	41	XLPE	114/12
台北段	161	頂埔~樹林~板城一路	#1~頂埔 D/S 板城 D/S~#7	III	OF 4000MCM	81/6 90/7	29 20	XLPE	115/12
台北段	161	頂埔~樹德~板城二路	#1~頂埔 D/S 板城 D/S~#7	III	OF 4000MCM	81/6 90/7	29 20	XLPE	115/12